**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

**清洗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七月八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杨伟日 期： 2021年7月8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7月8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7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3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6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30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简称：通农物流）的委托，就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清洗服务项目，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清洗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年度约13.88万元；

1. 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 服务期限：暂定3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职工代表主要从“清洗质量、清洗速度、收取衣便利、服务态度、网点情况等”，进行表决，满意度良好以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洗涤内容)。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特别提醒：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包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认真对照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磋商响应；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后将其列入本单位采购黑名单。

六、本项目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投标人须于**2021年7月20日14:30**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qyjt.com.cn/”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nfcp.com/”**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14:30**。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二份，一份密封于投标文件中；一份无须密封，直接带至开标现场供招标代理核查。请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14:30**；开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磋商。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开始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磋商保证金形式：**现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须于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 0513-51088097

监督人：何女士；联系电话： 0513-51088082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18206295248；

邮箱：54390701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qyjt.com.cn/”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nfcp.com/”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qyjt.com.cn/”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nfcp.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自行探勘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勘查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5108809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三个包，单独进行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洗涤内容)；

（3）提供供应商2020年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

（5）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根据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事项，磋商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

请根据技术标评分办法的要求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便评委评审。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材料及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相关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请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2）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格式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清洗、整烫平整、细微修补、补钉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机械费、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等。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一、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现金）/份，售后不退。

**十二、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现金**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磋商现场（需密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须于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缴纳至采购人账户，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十四、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员工数及400元/人标准与采购人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得低于3%）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清洗服务费。

**十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3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职工代表主要从“清洗质量、清洗速度、收取衣便利、服务态度、网点情况等”，进行表决，满意度良好以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十六、服务地点：**

成交人在南通市区有多家门店，由采购人员工自行就近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门店。

**十七、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2600元的；评委费按实结算。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概况**

本项目涉及需清洗工作服的员工人数347人（此数量为暂估量，不构成最低和最高数量承诺，最终按实际采购人数进行结算），每人每年清洗费为400元标准，采购人员工以实际清洗的衣物种类对应的洗衣价格及对应清洗次数，从成交的年度实际可消费金额中扣除。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工作服清洗服务；

2、服务方式

A、洗涤服务、保证质量、热情服务；

B、成交供应商收衣物的地点：成交人在南通市区有多家门店，由采购人员工自行就近选择成交供应商的门店。

3、服务要求

A、为甲方提供清洗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B、清洗后制服无污渍、油迹、及其他可去除污染物；

C、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整烫平整，磨损轻微、补丁处修补完好，缺纽扣须及时补钉。

**三、投标报价**

报价采用赠送额报价，赠送额不得低于人均标准额度的35%，低于限赠送额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每人每年金额（即采购人每年固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洗衣费用）（元） | 赠送额（%） | 折算赠送金额（元） | 每人每年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
| 400  |  |  |  |

**特别说明：报价必须按照每5%一档上报，否则为无效报价。**

**举例：投标人最低限赠送额为35%，报价按照5%一档上报，则投标人的赠送额报价可为35%、40%或45%等。如成交供应商的赠送额为40%，则实际赠送金额为400\*40%=160元，每人每年实际可消费金额为400+160=560元。**

**洗衣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衣物名称 | 洗衣价格 | 备注 |
| 1 | 工服套装（春秋装） | 16.00 | 原价消费 |
| 2 | 工服上衣（春秋装） | 8.00 | 原价消费 |
| 3 | 工服裤子（春秋装） | 8.00 | 原价消费 |
| 4 | 工服衬衫（夏装） | 12.00 | 原价消费 |
| 5 | 工服大衣（冬装） | 32.00 | 原价消费 |

**说明：承接前例，如每人每年的实际可消费洗衣金额为560元，员工每次消费按照“洗衣单价表”中对应的价格以原价消费扣除。**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员工数及400元/人标准与采购人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得低于3%）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清洗服务费。

**五、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采购人因实际需求，员工人数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实际员工数调整结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供应商质询。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并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9、磋商小组根据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资格后审**

（一）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洗涤内容) | 是（√）否（×） |
| 3 | 提供供应商2020年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是（√）否（×） |
| 4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 | 是（√）否（×） |
| 5 | 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是（√）否（×） |

**五、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一），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磋商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竞争性磋商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7、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进入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入围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五条第（二）项款第7款除外）。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且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进入最终评审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0、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单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单价进行磋商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磋商竞标的以无效磋商处理。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 ，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本项目已经流标两次，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符合条件的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由采购人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三）评标磋商的结果**

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5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四）评审因素**

【特别提醒】评审核查涉及评分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技术分评定：（50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企业业绩 | 自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团体工作服清洗服务业绩，并取得良好信誉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服务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或服务质量评价证明材料若有缺项，则该业绩不得分。 | 18 |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连锁门店：少于3家，不得分；3-6家，1-4分；7-10家，6-12分；10家以上得14分。（提供门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门店需在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
2. 采购单位内设服务点，得2分（供应商提供采购单位内设服务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设备清单、照片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横向比较在0-8分评分。
 | 24 |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方案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良好的得5分，优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第二条 报价评审（50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采用赠送额报价，赠送额不得低于35%，低于限赠送额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必须按照每5%一档上报，否则为无效报价。**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赠送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得分 =（磋商最终报价/磋商基准价）×50%×100

**举例：如投标供应商共三家，A单位最终报价赠送额为40%，B单位最终报价赠送额为45%，C单位最终报价赠送额为50%，则C单位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A单位的最终报价得分=（40%/50%）×50%×100=40分。**

第三条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项目最低限赠送额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除本章第五条第（二）项第7款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1、服务内容

A、 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员工服装；

B、 乙方根据协议要求，提供甲方员工清洗服务；

2、服务方式
A、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干洗制服、保证质量、热情服务；

**B、 乙方收衣物的地点：；**

3、服务要求

A、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员工清洗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B、 乙方接受甲方要求，清洗后无污渍、油迹、及其他可去除污染物；

**二、乙方责任**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清洗制服，保证质量，热情服务，数量当面点清；

2、 因乙方失误造成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负责重新清洗，费用由乙方自负，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致使衣物遗失、损坏或在清洗过程中衣物被污染并不可去除，乙方须给予同等衣物价值赔偿；

3、 按照双方协商时间及时交货，不延误甲方使用；

**三、 清洗费用**

**乙方无偿为甲方制作员工洗衣卡，并按甲方提供实际员工名单每半年度在洗衣卡上充值，甲方和乙方结算时按实际员工人数和半年度洗衣费用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每人每年金额（即采购人每年固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洗衣费用）（元） | 赠送额（%） | 折算赠送金额（元） | 每人每年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
| 400  |  |  |  |

**洗衣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衣物名称 |  洗衣价格 | 备注 |
| 1 | 工服套装（春秋装） | 16.00 | 原价消费 |
| 2 | 工服上衣（春秋装） | 8.00 | 原价消费 |
| 3 | 工服裤子（春秋装） | 8.00 | 原价消费 |
| 4 | 工服衬衫（夏装） | 12.00 | 原价消费 |
| 5 | 工服大衣（冬装） | 32.00 | 原价消费 |

**四、 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员工数及400元/人标准与采购人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得低于3%）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清洗服务费。

**五、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1. **协议终止与延长**1、 若由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2、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如需延长或终止协议，必须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七、 其他**1、 未尽事宜，或甲方有需乙方另外服务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如需要更改此协议内容，须双方一致同意；

3、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甲方代表人： （签章） 乙方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由采购单位财务部门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农批采购活动；视情在农批和汽运官网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农批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综合科（政府采购科）投诉，联系电话：0513-85062064。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农批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在农批和汽运官网予以披露。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3、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清洗服务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C. 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二一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洗涤内容) |  |
| 3 | 提供供应商2020年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 4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 |  |
| 5 | 供应商还须提供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磋商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9 | 经营范围：1、；2、；3、……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根据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事项，磋商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

请根据技术标评分办法的要求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便评委评审。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清洗、整烫平整、细微修补、补钉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机械费、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等。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二○二一年 月 日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赠送额 | 服务期 | 付款方式 |
|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清洗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三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清洗、整烫平整、细微修补、补钉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机械费、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等。

**2、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格式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赠送额 | 服务期 | 付款方式 |
|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工作服清洗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三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无需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清洗、整烫平整、细微修补、补钉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机械费、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等。